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手冊



▲本校油畫社同學創作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目錄

北明家書——校長的話·····	3
學校日「大手牽小手 祖孫上學去」活動流程表 ·····	5
豐富的校內活動及競賽類·····	6
輔導講座類·····	13
學生健康是我們最重視的事·····	14
115 學年度身障生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一覽表·····	16
學生實習、考照、職場參訪資訊·····	20
校內決策我們重視您的意見·····	21
學生們的課後社團·····	22
專業團隊努力與您一起·····	23
宣導資料·····	25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41
資訊教育相關宣導·····	45

北明家書——校長的話

敬愛的家長們，大家好

新的學年度開始了，感謝每一位家長對啟明的信任，把孩子的學習與成長交給我們，也願意與學校一起成為孩子生命中的同行者。

教育的環境不斷改變，科技與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孩子未來面對的世界，可能和我們現在所熟悉的很不一樣。然而，無論時代如何改變，我始終相信，教育最重要的核心沒有改變——幫助孩子認識自己、建立能力，並且有勇氣走出屬於自己的路。

對啟明的孩子而言，學習的意義更不只是課本上的知識，而是如何將所學帶進真實生活，逐漸增加自己的自主與選擇，並在一次又一次的經驗中發現：「原來，我可以。」

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成長速度，在教育現場，我們很容易用成績、表現或進度來衡量孩子，但每一個孩子的起點不同、能力不同，需要的時間也不同。

對視障及視多障孩子而言，有些事情可能需要經過更多次的練習與嘗試，自己完成一次移動、勇敢表達一個需求、主動與別人互動、學會一項生活技能，甚至第一次願意嘗試原本害怕的事情，這些看似微小的進步，對孩子而言，都可能是生命中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希望老師與家長一起練習看見孩子的「進步」，教育不是要求每一個孩子走得一樣快，而是幫助每一個孩子持續向前。

照顧學習，也照顧孩子的心

近年教育愈來愈重視 SEL 社會情緒學習，提醒我們除了知識與技能之外，也要陪伴孩子認識自己、理解情緒、建立關係，並學習面對生活中的挫折與挑戰，我很喜歡一個比喻：

我們每天刷牙，是因為牙齒會產生牙垢，而不是等到蛀牙才開始刷牙；其實我們的心也是如此，也需要學習整理。刷牙，是每天的習慣；整理心，是一生的能力。

孩子會有情緒，大人也會有情緒。我們不是期待孩子永遠不受挫折，而是希望他們逐漸學會認識自己的感受、表達自己的需要，也知道遇到困難時可以如何調整自己、尋求協助，因為真正能陪伴孩子走得長遠的，不只是知識，更是面對生活的韌性。

對視障孩子而言，「體驗」本身就是學習

有些事情，摸過才會知道；有些地方，走過才會記得；
有些能力，真正做過之後，孩子才會相信：「原來我可以。」
因此，在啟明，我們一直重視孩子真實的生活體驗。

從定向行動、生活教育、體育、藝術、音樂，到職業教育及各種校外學習，我們希望孩子能夠走進生活、接觸社會，在一次又一次的體驗中累積能力。

我們所期待的「多彩生活、體驗生態、肯定生命」，不是一句口號，而是希望孩子擁有豐富的生活經驗，具備面對環境的能力，也能逐漸肯定自己的生命價值，成為一位「三生有幸」的視障者。

115 學年度，臺北啟明會繼續努力：

重視學習，也照顧孩子的心；

提供協助，更培養孩子的自主；

創造體驗，讓孩子累積真實的能力；

不只看見限制，更努力發現每一個孩子的可能。

也期待每一位家長繼續與我們同行。

讓家庭與學校一起陪伴孩子，在自己的生命裡找到方向、建立自信，一步一步，勇敢走出屬於自己的路。

校長  敬啟 115.08.31

學校日「大手牽小手 祖孫上學去」活動流程表

115 年 8 月 31 日(一)

時間	內容	重點	參加人員	地點
07:50 08:15	祖孫 即可拍	1. 拍下祖父母、父母帶著孩子上課的溫馨畫面 2. 回教室整理個人物品	1. 家長 2. 學生 3. 導師	學校 正門口
08:20 09:05	親職座談 導師時間	1. 班級經營理念分享、交流 2. 導師叮嚀時間 3. 回教室整理個人物品 4. 發放教科書 5. 輔具借用	1. 家長 2. 學生 3. 導師	學校 各班教室
09:05 11:05	開學典禮	1. 始業式活動 2. 頒獎 3. 各處室業務報告 4. 各項宣導	1. 校長 2. 各處室主任 3. 導師 4. 學生	三樓 會議室
11:05 12:00	家長座談	1. 校長說明校務經營理念 2. 各處室報告本學期相關活動 3. 意見交流	1. 校長 2. 各處室主任 3. 全體家長	二樓 校史室
第四節正常上課				

10:55 請家長先行登入 google 帳號並測試 google meet 軟體，11:05 全校家長座談，歡迎家長實體或線上同步參與，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kw-xiom-xym>

如您對校務或學生學習有相關意見，請於 8/28 前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974wWDXmphcUgcT89>

★期待您的踴躍參與★

豐富的校內活動及競賽類

活動內容	照片
學校日暨祖孫週活動 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一) 活動內容： 始業式活動、全校家長座談、親職教育宣導。	
校車逃生演練 日期：115 年 09 月 11 日(五) 15:00-15:50 地點：一樓川堂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交通安全宣導 日期：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主題：交通安全基本認識	
全國複合式災害演練 日期： 115 年 9 月 16 日(三)08:00-08:30(說明會) 115 年 9 月 17 日(四)09:50-10:20(預演) 115 年 9 月 21 日(一)09:50-10:20 (正式) 115 年 10 月 13 日(五)16:00-16:30(宿舍) 活動對象：全體師生與教職同仁 地點：各班教室、操場	

活動內容	照片
校內國臺語演講比賽 國中小：115 年 10 月 14 日(三)13：15-14：00 高中職：115 年 10 月 14 日(三)14：1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題：把自己活成好故事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09 月 18 日(五)止 抽序號籤：115 年 09 月 23 日(三)10：00 ※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出賽場次	
教師節親師生歌唱大賽 日期：115 年 9 月 18 (五) 時間：13:10-15:00 地點：音樂廳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宿舍迎新晚會 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三)17:30-19:00 活動對象：全體師生 地點：宿舍	
藝植綻放藝術聯展 開幕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四) 活動展期：11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4 日 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活動內容	照片
職業態度講座 日期：115 年 12 月 11 日(五) 時間：15:05-15:50 對象：國高中職學生、家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	
法治教育宣導 日期：115 年 10 月 02 日(五)15:00-15:50 活動對象：全體學生 地點：三樓會議室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五)15:00-15:50 活動對象：全體老師家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	
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日期：115 年 9 月 18 日(五)15:00-15:50 活動對象：全體學生 地點：三樓會議室	

活動內容	照片
登山挑戰活動&行前訓練 一、參加對象：有報名的國、高中生 二、日期： （一）行前訓練：115 年 10 月 3 日(六)、10 月 17 日(六)、10 月 31 日(六) （二）登大山：115 年 11 月 14(六)至 15 日(日) 三、地點： （一）行前訓練：臺北市郊山 登大山：雪山東峰(視狀況決定)	
班際盃體育競賽週 時間：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地點：校內 活動內容：個人田徑賽事 班上積分為團體成績	
按摩模擬考 時間：第①場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13:15-15:50 第②場 116 年 01 月 8 日(五)13:15-15:50 地點：校內 活動內容：藉此模擬考試讓想考取丙級按摩證照的同學提升應考學科及術科的能力，增加按摩練習的頻率，並檢視自身對檢定考的準備度，以期順利通過丙級按摩檢定。	

活動內容	照片
校慶暨運動會 時間：115 年 12 月 05 日(六) 地點：啟明學校校園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家長、志工	
校外教學活動 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五)08:00~16:00 地點：宜蘭傳藝中心、奇麗灣珍奶文化館 對象：全校師生及家長	
聖誕節報佳音活動 時間：115 年 12 月 24 日(四)09:20~10:00 地點：校園 對象：全校師生及家長	
宿舍聖誕晚會 日期：115 年 12 月 22 日(三)17:30~19:00 活動對象：全體師生 地點：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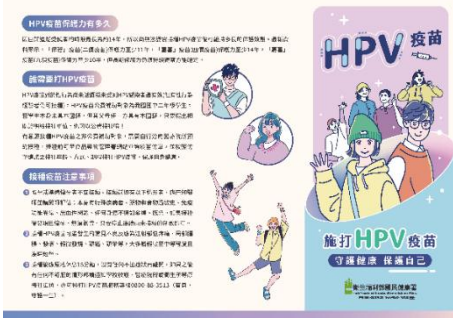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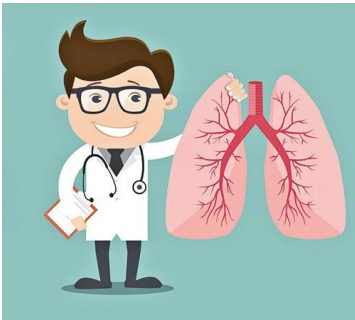
活動內容	照片
圖書導讀活動 1. 幼兒部：115 年 09 月至 12 月 (時間待定，地點在原班教室) 2. 國中小部：115 年 09 月至 12 月 (時間待定，地點在圖書室) 3. 國高中部：115 年 12 月 2 日(三) 13：15-14：00(地點在三樓會議室)	
面試大賽 日期：116 年 1 月 11 至 15 日 活動對象：技術型高中學生 地點：三樓會議室	
與作家有約 與作家有約 時間：116 年 01 月 19 日(二)14:1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全校師生 講師：艾姆兔老師 艾姆兔老師長期從事原創與改編漫畫創作，作品風格細膩且具故事張力，著有《迴轉壽屍》(1)、《仍未知曉的景色》(全)、《雨帥—滿蒙風雲》(1—5)及《邢大與狐仙》(上、下)等作品。曾入圍法國香貝里金象獎、文化部金漫獎等，目前亦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擔任兼任講師，持續投入漫畫創作與教學工作	

活動內容	照片
畢業班外埠教學活動 日期：116 年 4 月（暫定） 地點：待票選決定 參加對象：畢業班師生、家長	

輔導講座類

活動	照片
新生小團輔 主題:協助新生適應新的學校生活、心理健康宣導及施測簡式健康量表。 日期:115年9月4日(五) 時間:中午12:40~13:15 地點:二樓校史室	
親師講座 主題:愛可以輕鬆說 日期:115年08月31日(一) 時間:下午13:15~15:00 講師:高景松/台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地點:三樓會議室+線上會議	
親師講座 主題:情緒行為問題(憂鬱/自傷/拒學) 日期:115年09月11日(五) 時間:下午13:00~15:00 講師:簡苑玲心理師 地點:三樓會議室+線上會議	
性平交友小團輔 日期:115年11月27日(五) 時間:下午12:30~14:00 內容:提升學生對於身體界線的認知及情感教育,以演練實作及講述的方式進行 地點:團輔室	

學生健康是我們最重視的事

活動	照片
蟯蟲檢查 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一) 對象：小一、小四學生	
尿液檢查 初檢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三)08:00 複檢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三)08:00 參加對象：小一、小四、國七及高一新生	
HPV 疫苗施打 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五)09:10 地點:健康中心 對象:同意施打之國中七年級男女學生	
胸腔 X 光篩檢 時間：待定 地點：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對象：高中職一年級新生	

學生身體健康檢查 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一)上午 8：3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小一、小四、國七及高一新生	
校內牙齒門診 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9 日 每週四上午 09:00-11:00 地點：健康中心 對象：全校學生	
流感疫苗施打 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同意施打之全校教職員工	
新生心臟病篩檢 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 13:00 地點:健康中心 對象:國小一年級及外縣市首次就讀台北市學生	
兒童整合性篩檢 時間:115 年第二學期 4-6 月 地點:幼兒部教室 對象:幼兒部學生	

116 學年度身障生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一覽表

學測	身障甄試	身障獨招	分科測驗
報名 115.10.27 ~ 115.11.10	考古題複習 115.9~116.3	準備個人檔案 115.9~116.3 1. 獎狀、證書及作品等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特殊經歷紀實(照片)	報名 116.6.03~ 116.6.15
考試 116.01.22(五) 116.01.23(六) 116.01.24(日)	報名 11月發售簡章 12月報名	報名 116年4月	考試 116.7.10(六) 116.7.11(日)
公布成績 116.02.25(四)	考試 116年3月	考試(面試) 116年5~6月	公布成績 116.7.29(四)
繁星推薦 (報考資格：詳見116學年度簡章)	放榜(填志願) 116年4月	放榜 各校自訂時間	
申請入學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3.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語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身障獨招、身障甄試重要日程尚未確定，此為預估時程，僅供參考。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為國立中央大學，詳情可上官方網站查詢：<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歷年簡章約為11月公告，網路報名時間約為12月。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2)大學術科考試中心 <https://www.cape.edu.tw/>

116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考試 日期 項目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5.08.04(二)			
報名	115.09.03(四)~ 115.09.10(四)	115.11.04(三)~ 115.11.10(二)	115.10.27(二)~ 115.11.10(二)	116.06.03(四)~ 116.06.15(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	115.09.03(四)~ 115.09.10(四)	115.11.04(三)~ 115.11.10(二)	115.10.27(二)~ 115.11.10(二)	116.06.03(四)~ 116.06.15(二)
報名結果檢核	115.09.15(二)~ 115.09.21(一)	115.11.13(五)~ 115.11.17(二)	115.11.13(五)~ 115.11.19(四)	116.06.18(五)~ 116.06.21(一)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5.10.02(五)	115.11.24(二)	115.12.18(五)	116.06.25(五)
●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 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5.10.13(二)	115.12.08(二)	116.01.05(二)	116.07.06(二)
考試	115.10.17(六)	115.12.12(六)	116.01.22(五)~ 116.01.24(日)	116.07.10(六)~ 116.07.11(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題參考答案	--	--	116.01.23(六)~ 116.01.25(一)	116.07.11(日)~ 116.07.12(一)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 簡訊通知成績	115.10.30(五)	115.12.24(四)	116.02.25(四)	116.07.29(四)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02.26(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5.10.30(五)~ 115.11.02(一)	115.12.24(四)~ 115.12.28(一)	116.02.26(五)~ 116.03.04(四)	116.07.29(四)~ 116.08.03(二)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11.04(三)	115.12.30(三)	116.03.11(四)	116.08.10(二)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宣導專區

<https://www.jbcrc.edu.tw/publicity-matters/course-presentation/>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暫定)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11.03（二）
招生簡章發售		115.12.01（二）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6.01.14（四）至 116.01.15（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6.01.22（五）至 116.01.24（日）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16.01.26（二）至 116.01.28（四） 美術組：116.01.29（五）至 116.01.30（六） 體育組：116.01.29（五）至 116.01.31（日）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6.02.15（一）下午 2 時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6.02.17（三）至 116.02.18（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16.02.25（四） 【116.02.26（五）寄發成績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6.03.02（二）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6.03.03（三）至 116.06.13（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項 目		日 期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6.03.11（四）上午 0 時起至 116.03.12（五）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6.03.11（四）至 116.03.12（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6.03.18（四）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6.03.19（五）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6.03.18（四）至 116.03.22（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6.03.18（四）上午 9 時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6.03.19（五）中午 12 時止
	大學寄發（或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116.05.13 至 116.05.30）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16.05.31 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16.05.31（一）中午 12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6.06.02（三）上午 9 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6.06.10（四）至 116.06.13（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6.06.21（一）中午 12 時前

(4)國中教育會考 <https://cap.rcpet.edu.tw>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其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 文	70分鐘	45～5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 語	80分鐘	60～75題 (聽力20～30題； 閱讀40～45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數 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 題； 非選擇題2～3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 會	70分鐘	60～7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 然	70分鐘	50～6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103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年起正式採計。

【教育會考】116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6年5月15日(六)與16日(日)

★依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2031號函辦理。

★試務訊息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
有關116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項試務工作辦理期程，將另行公告。

學生實習、考照、職場參訪資訊

保健按摩服務科同學與參與按摩訓練課程同學可參加週二第8、9節按摩加強班、週四多元職業選修按摩課、週五按摩社團，增加按摩練習頻率，提升學習成效。於考照前參與校內舉辦按摩模擬考，以期通過每年3月舉辦之丙級按摩證照考試。



每學期依綜職科同學能力與未來就業潛力取向，安排小型作業所(小作所)、庇護工場、養護機構等職場參訪。以終為始建立學生就業能力，期待未來有更適宜的職場銜接。



音樂科學生依據每位學生的音樂學習狀況，實際參與校內外各項音樂比賽、音樂演出及實地音樂街頭藝術表演。期待學生能透過每一次的舞台演出、比賽，增進自己的音樂能力，銜接未來升學及就業。



校內決策我們重視您的意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家長人數
期初家長代表大會	9 月底	二樓校史室	各班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	9 月底	二樓校史室	家長委員
體育發展委員會	115 年 09 月 29 日(二) 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二名
膳食委員會	115 年 09 月 16 日(三) 12：40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 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五名
學生事務輔導工作 暨中離高關懷會議	第 3 周、第 19 周 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一名
特教推行委員會	115 年 10 月 01 日(四)12:40 116 年 01 月 08 日(五)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會長
家庭教育委員會	116 年 01 月 05 日(二)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五名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期初 115 年 10 月 2 日(五)12:40 期末 116 年 1 月 15 日(五)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一名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會議	1.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新生期初 IEP 會議 2. 115 年 12 月 28 日-116 年 1 月 20 日 期末 IEP 檢討會	各班教室	學生、家長、個 管老師、任課教 師、相關專業人 員及學校行政人 員共同參與，敬 請家長撥冗參加

學生們的課後社團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6:00~ 17:40	北明 合唱團	油畫社 地板滾球社 按摩加強班 (16:00-17:00)	圍棋社 柔道社	田徑社 藝術社	文創手作社 英語會話社 (18:00~19:30)

音樂類	啟鳴之聲合唱團 				
	油畫社 	文創手作社 	英語會話社 		
藝能類	柔道社 	地板滾球社 	圍棋社 	田徑社 	

專業團隊努力與您一起

治療項目/姓名	學經歷
語言治療師 余信珠	學歷-中原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 證照-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 曾任-臺北市學校系統治療師 現任-臺北市學校系統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蔡宜菁	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 語言治療師 時任-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語言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莊雅雯	學歷-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畢業 曾任-臺北市振興醫院 物理治療師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物理治療師 現任-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音樂治療師 徐彩欣 	學歷-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音樂系—鋼琴演奏／音樂治療雙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鋼琴演奏學士／特殊教育輔系 經歷-艾悅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數位樂譜編輯 -音樂工作室負責人（提供音樂相關課程與服務） -曾任職公立高中專任音樂教師 專業認證-通過美國音樂治療學會考試認證之音樂治療師（MT-BC） -中等學校教師證（音樂／藝術與人文科目） 擅長領域-音樂運用於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器樂教學
臨床心理師 吳文娟 	學歷-中原大學心理學碩士 經歷-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巡迴治療師 現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臨床心理師
專輔老師 	學歷-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社會學碩士 證照-諮商心理師 曾任-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實習心理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實習心理師 現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專輔老師

職能治療師

陸虹蓁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學士

臺北市立大學身心障礙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特殊教育組博士生

曾任-高雄阮綜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

-台北仁濟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同舟發展中心 職能治療師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兼任職能治療師 -新北市學校系統 兼任職能治療師

現任-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職能治療師

台北市生生喝鮮奶3.0
政策升級 擴大照顧



自115年8月31日起

正式納入國中生！

原 2.0 政策	升級	新 3.0 政策
	→	
對象：國小及幼兒園學生		對象：國小及幼兒園學生 + 國中學生

全面守護學生健康成長

 優質鮮奶  補充營養  強健體魄

詳細實施方式已經公布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防溺宣導

救溺5步 防溺10招

叫 大聲呼救
救命!!
110、118、119、112
撥打110、118、119、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 (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保麗龍等)

叫 撥打110、118、119、112

不跳水

不疲累

不長時

不落單

不惡作劇

要合法

要小心

要注意

要暖身

要冷靜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防溺宣導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兵役 Q&A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之徵兵檢查(體檢)流程

兵籍調查或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通知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參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符合

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對照表項次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不符合

至檢查醫院體檢

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服務資訊：

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
申請時間	兵籍調查或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時
檢具文件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受理單位	由役政單位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或由役男(或家屬)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提出申請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3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本市各區公所兵役課洽詢：

區別	電話	區別	電話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臺北市兵役局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兵役局

廣告



兵役 Q&A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

臺北市兵役局 關心您

防詐宣導

打詐新四法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



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金融業者、電信業者責任，並**加重**詐欺刑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



攜手打詐 全民識詐

信用卡被盜刷

— 怎麼會？怎麼救？怎麼防？ —

一次搞懂 一生受用



親愛的客戶您好：謝謝您使用郵局VISA金融卡於09/29 03:00消費新臺幣9487元，如有疑義，請撥打卡片背面客服電話。

反詐騙小金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信用卡被盜刷 怎麼救？

一旦發現信用卡遭盜刷，你應該立即這麼做

停	聲	報
 趕緊撥打發卡銀行的客服電話， 辦理掛失或停卡手續 ，立即止損，避免再次被盜刷	 主動清查並確認哪些款項非本人所消費，並向銀行聲明，要求列入「 爭議帳款 」	 儘速 前往就近任一派出所完成報案 ，告知遭盜刷原因，以利案件後續偵辦調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防詐宣導

假檢警詐騙

牢記「4不」原則

檢察署

檢警機關不會這樣做！

1 絕對不會
要求匯款或「監管帳戶」

聽到「安全帳戶」、「監管帳戶」就是詐騙。

2 絕對不會
索取金融卡、存摺或密碼

不交付卡片、不提供帳密。

3 絕對不會
用LINE或傳真發送公文

假公文、假通知，別輕信。

4 絕對不會
在電話中做筆錄並威脅收押

凡稱「視訊做筆錄」、「涉嫌洗錢」，務必查證。

你涉嫌洗錢，配合做筆錄，否則收押！

請保持冷靜，記住「一聽、二掛、三查證」

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假檢警視訊詐騙

刑事警察局 LINE 帳號

1 小明先生嗎？你涉嫌洗錢案，現在要對你視訊做筆錄！

洗錢案？！我沒有啊！

2 為了證明清白，請配合線上偵訊與財產監管。

3 為了監管帳戶，請將現金領出來，稍後會派司法專員收取。

銀行

好...我現在去領出來！

4 我是司法專員，奉命收取保管。

謝謝配合。

怎麼不接電話了...

我被詐騙了！

識詐關鍵字 身分被冒用 涉嫌洗錢 LINE視訊報案 凍結帳戶 要求領出現金 寄出金融卡

防治校園霸凌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你可以這樣做

- ☒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
- ☒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
-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
- ☒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 ☒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兒童權利公約 CRC

關於兒童權利，大人小孩都該知道的事

兒童權利公約(CRC)

未滿18歲都是兒童囉！

頒布30年啦!!

1989年 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為什麼要有兒童權?

- ▶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 ▶ 兒童是我們的未來
- ▶ 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仰賴他人照顧
- ▶ 國家與社會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量

! 兒童的基本權利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受到四大基本權利的保障



生存權利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發展權利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參與權利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取得和分享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以及被聆聽。



受保護權利

兒童有權利**受到保護**，遠離毒品，並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

其他還有～



隱私權



遊戲權

▶ 臺灣的兒童權發展階段

- 1973年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
- 1989年制定公布《少年福利法》
- 2003年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2011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制定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資料整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兒童權利公約



你知道11/20是
兒童人權日嗎？

兒童人權日？
兒童也需要人
權嗎？

兒童的人
權保障？

兒童也是獨立的個
體，有思想、有感
覺，當然也需要人
權的保障啊！

就是最多國家簽署的國際公約－兒童
權利公約啊！內容主要涵蓋所有人權
範疇，保障18歲以下的兒童在公民、
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台灣可是公約實施國呢～

哇！
台灣超棒的！

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不管有錢沒錢、行動方不方便、
智力聽不聽明、男生女生、國籍
族裔、膚色語言，兒少都要受到
同等的尊重。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 考量(第3條第1項)

在做兒少有關的決策時，請想
想，什麼是兒少的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公約 四大指導原則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第6條)

兒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教育
、心理、心靈等發展都應該受
到保障。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 獲得考量的權利(第12條)

成人在處理和兒少有關的事情時
，請先聽聽兒少自己的意見和想
法再做決定。

交通安全



全民國防



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的總分：

-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心情溫度計—內容及評分說明

心情溫度計

請仔細回想一下，最近一週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簡式健康量表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①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②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③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④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⑤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前五題總分

-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的想法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得分說明

家庭傾聽日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親職教育電子書

協助家長在親職的路上有所依循
讓孩子的成長更健康快樂



學齡前



低年級



中年級

本資源擷取自教育部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高年級



青少年篇





週週有傾聽
讀懂孩子心
家庭傾聽日
專區



更多影片
資源連結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Taipei City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廣告

幸福保衛站



北臺8縣市



幸福保衛站

全年24H不打烊

關懷對象

遭遇**急難**或有**飢餓求助**需求的18歲以下兒少。



提供餐食

以每人每餐約100元為原則，自行選取主食(飯、麵、麵包等)餐點及無酒精飲料，需在店內食用完畢。



表達需求



填寫資料



選取餐點



店內食用

取餐地點



8縣市的7-11、全家、萊爾富、OK都可以取餐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桌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盲用電腦、手機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 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 位址、IP 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 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有使用需求可每學期辦理續借至離校前繳回。
 - （二）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或攜帶回家學習，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 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資格。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六、 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電線使用。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 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 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 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 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學輔手冊，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數位無障礙與安全：視障新生網路資訊素養指南

親愛的新生：歡迎加入這個大家庭！進入校園生活後，螢幕閱讀器、語音助理與各式無障礙數位工具是學習與生活的重要夥伴。為了幫助您建立安全、順暢且高效的數位生活，請參閱以下專為視障同學整理的「網路資訊素養與資安指南」：

一、輔具運用與 AI 工具：善用科技，核實內容

- **搭配無障礙工具輔助閱讀：**善用螢幕閱讀器（如 NVDA、JAWS、VoiceOver、）以及圖像辨識工具（如 Seeing AI、Be My Eyes），協助辨識未提供無障礙替代文字（Alt Text）的圖片或 PDF 文件。
- **正確使用生成式 AI 與 OCR 辨識：**生成式 AI（如 ChatGPT）與光學字元辨識（OCR）能大幅提升資料整理效率，但辨識可能受印刷品質或版型影響而產生誤差（或 AI 幻覺）。重要課業資料與通知，務必透過多元管道核對。

二、資安防護與公共空間隱私：保護個人隱私

- **留意語音朗讀的公共隱私：**在公共場所使用螢幕閱讀器或語音輸入時，建議配戴耳機（如骨傳導耳機，同時保持對周遭環境音的感知），避免密碼、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或個人隱私被旁人聽取。
- **強密碼與雙重驗證（2FA）：**校內 Email 請設定高強度密碼，可善用密碼管理器或無障礙友善的驗證碼應用程式（Authenticator）進行雙重驗證。
- **妥善保管敏感證件檔案：**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影本及金融帳戶等數位電子檔，請存放於加密空間，切勿透過通訊軟體隨意傳送給不相干的第三方。

三、防範詐騙與連結辨識：警惕語音與數位陷阱

- **確認超連結真實網址：**螢幕閱讀器朗讀連結文字時（如「點擊這裡」），請利用輔具的「朗讀完整 URL」功能，確認連結是否指向官方域名（如結尾為 .edu.tw），切勿直接點擊簡訊或郵件中的不明短網址。
- **慎防電話與語音詐騙：**涉及學雜費繳納、獎助學金申請、身障補助變更或帳戶凍結等語音電話，切勿在電話中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轉帳。請直接撥打學校官方電話或向特教導師/輔導員求證。
- **驗證聲訊與多媒體真實性：**目前 AI 聲音複製技術普及，若接到熟人求助的語音訊息，請務必透過第二種管道（如打電話給本人或家人）進行二次確認。

四、學術誠信與無障礙資源利用

- **遵守智慧財產權與轉載規範：** 校方或圖書館提供之無障礙轉譯教材（如點字檔、電子大字書、有聲書），僅供個人學習使用，切勿未經授權任意於網路公開散播。
- **明確標示參考來源：** 撰寫報告引用電子書、無障礙資料庫或 AI 工具生成的內容時，請依學術規範明確標示出處。

數位無障礙與安全：視障新生網路資訊素養指南

輔具運用與 AI 工具



資安防護與隱私



防範詐騙與連結



學術誠信



支援管道



反詐騙通報



與 AI 同行 <I>

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深偽技術
Deepfake

可能存在的
問題與風險？



內容可能偏誤

資料可能帶有成見及錯誤，
產出偏差結果。



訊息可能單一化

可能產出過於單一的内容
或強化偏見。



辨識工具僅是參考

需要以常理、直覺及證據來辨識
AI生成内容。



深偽技術可能不實

深偽技術能製造出以假亂真的
不實内容。



注意隱私與機密

機敏資訊可能被收錄並作為回應
他人的内容。



教育部 廣告



引導取代禁止

請孩子推薦觀看的影片。



影片非真實

瞭解影片中的內容都是「演出」。



注意文化差異

理解影片中的文化差異。



瞭解法律底線

提醒影片可能不符臺灣法規。



科學需專業

避免模仿醫學或科學等專業實驗。



活動取代網路

用活動取代影片的觀看時間。



教育部 廣告